

(上接A30版)

之首日起生效。

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百集团股东大会通过;

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武汉工商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委的核准;以及

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中百集团及武汉中商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商联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后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分别召开的股东会正式表决通过后,关联交易应予避免。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武汉中商支付对价中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同时,武商集团与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之

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中商将被中百集团吸收合并,中百集团与武汉中商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彻底消除,同时,武汉中商、中百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为资产定价基准日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定价原则为资产定价基准日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定价基准日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定价基准日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商集团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8,781.46	12.89%	18,804.99	20.45%
其他股东	59,320.69	87.11%	73,170.76	79.55%
总股本	68,102.15	100%	91,975.75	100.00%

注:在计算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假设按照6.15元/股发

行,且发行股数6,837.76万股,则上市公司将中百集团、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8.65%。

八、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定价基准日中百集团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与中百集团截至1月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大于50%。因此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制改制的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止,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百集团12.89%股份,为本公司

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约20.45%的股份,尚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异议股东选择权行权可能带来的影响),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